

「中銀 Chill Card 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額外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收到此宣傳品並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齡介乎 18-35 歲之間 (包括 18 和 35 歲之間) 的「智盈理財」 / 「自在理財」客戶(「客戶」)。
3.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銀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4.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5.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合資格客戶除上述「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HK\$500 現金回贈」，合共 HK\$600。
3. 有關「迎新優惠 HK\$500 現金回贈」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